

# 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 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QZFCG[2018]295号

采购单位：酒泉市人民医院

监督单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公司：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0
一、综合说明.....	30
二、对招标的澄清和质疑.....	30
三、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2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3
一、评标程序.....	34
二、磋商小组.....	34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36
四、定标.....	38
五、评标方法.....	38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要求.....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商务、技术及合同内容要求.....	77
一、商务要求.....	77
二、工程量清单.....	78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10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酒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磋商文件编号：JQZFCG（2018）295号

#### 二、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消防改造相关工程。

#### 三、采购预算金额：¥787048.01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零肆拾捌元零壹分）

#### 四、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3. 供应商需具备并提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证书；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截止时间：以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证据留存方式：须在响应性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六、获取《磋商文件》（报名）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请供应商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报名并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磋商文件》。（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



**投标保证金须知**

(1) 保证金截止日期：2019年1月17日下午17:00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

(3)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个人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二、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十三、是否为PPP项目：否**

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已公告内容	<p>本项目采购公告作为本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其公告内容中以下部分不变动，以公告内容为准：</p> <p>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采购预算金额；磋商办法； 获取《磋商文件》（报名）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公告期限；磋商时间及地点；注册须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p>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资格性审查条件：	<p><b>1. 企业资质条件（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p> <p>2) 供应商需具备并提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证书；</p> <p>3)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有效缴纳凭证；</p> <p>4) 2018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需到税务机关出具证明)；</p> <p>5) 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提供有效缴纳社保专用收据及加盖社保机构章的社保人员花名册(提供 2018 年任意一期含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p> <p>6)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或全国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提供证件原件。确认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得更换；</p> <p>7) 供应商其他主要人员均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复印件；</p> <p>8)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履行</p>

		<p>本项目合同的资金需求。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告之日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9) 满足监管部门的信誉要求：即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b>2.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属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按格式要求装订在标书中）</p> <p>2) 属授权委托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单独提供一份开标前提交）</p> <p>3) 投标到场人提供身份证原件。</p> <p><b>3. 甄别核对原则：</b></p> <p>1)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p>2)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投标时携带到开标现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进行甄别核对。</p> <p>3)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b>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4	符合性审查条件：	<p>1 响应性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p> <p>2 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p>

		<p>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p> <p>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p> <p>5 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 60 天的；</p> <p>7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有效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8 质量、工期、质保期等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p> <p>9 技术参数有虚假响应的；</p> <p>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投标的；</p>
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p>

	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p>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须 提供法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查询结果复印件。</p> <p>2. 查询截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4. 证据留存方式：须在响应性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7	信息发布	<p>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p>
8	磋商小组	<p>磋商小组成员构成：以监督单位审批意见为准</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9	中标人确定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否</p> <p>中标人确定：由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在评标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结果以公告为准。</p>
10	资格性审查执行原则	<p>初步评审中有关资格性审查无效标的判定，根据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磋商小组）</p>
11	磋商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p>本款项是本次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投标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外，响应性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款项内容为准。</p>

		<p>一. 开标会上, 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li> <li>2、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标注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li> <li>3、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li> <li>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li> <li>5、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li> <li>6、投标到场人没有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或身份证消磁及其他原因无法读取的。</li> <li>7、属授权委托投标的未提供授权委托书的。</li> </ol> <p>二. 初步评审中有关资格性审查无效标的情形: 见资格性审查条件</p> <p>三、初步评审中有关符合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见符合性审查条件</p>
12	分包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13	其它	<p>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p> <p>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1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本项目由代理公司组织现场考察答疑会, 采购人和投标人参会。会议时间: 2019年1月11日10:30时(北京时间), 会议地点: 酒泉市人民医院急诊内科综合楼9层总务科会议室, 未参会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投标做无效处理。</p>
15	样品提供要求	无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人”是指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中采购方式的投标文件名称，根据本次采购方式确定，具体为：

①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为“投标文件”；

②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为“谈判响应性文件”；

③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为“磋商响应性文件”；

④ 本次采购方式为询价的为“询价响应性文件”

⑤ 本次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为“响应性文件”或“单一来源响应性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招标邀请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

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响应性文件签字人：是指投标法人或委托人。

16. 标段号：是指项目分包名称代号。本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按所投标段填写，没有的可以  
可以不填或删除其“( )”或以“( / )”形式表示。

## (二) 法律法规对采购项目报价次数的相关规定

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供应商只能有唯一报价。

2 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五）：采取竞争性谈判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九条：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的采购方式了解确定报价次数。无论本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是否另

外注明，投标报价的次数都尊上条款执行。

### （三）法律法规对采购项目样品提供的相关规定

投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本项目是否要求标人提供的样品，以前附表及公告要求为准

### （四）法律法规对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五） 招标

###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

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澄清和质疑；
- (4) 评标原则及办法；
- (5) 响应性文件内容要求；
- (6) 招标项目商务、技术及合同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响应性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7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相应媒体发变更公告。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 （六） 投标

### 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性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 联合投标(本项目是否适用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及公告要求为准)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性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6 投标报价

1) 磋商小组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格式（投标报价构成明细表）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有另附工程造价文件要求的，另附工程造价文件。

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供应商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需满足磋商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磋商文件清单描述为依据，根据市场价格，企业自主报价。投标企业需现场核实相关数据，不允许严重偏离市场价的不均衡报价，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方不支持中标人以任何形式的签证、变更。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 本项目报价以固定单价为准，工程量执行中标单价，工程数量据实结算，投标单位报价必须考虑到期间价格变动、运输距离、人工费、税费等因素，中标工程量不予调整。

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8)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同时投标：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3)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4)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 5)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7)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7 日发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适用的函：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加强采购项目的实施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中，“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相互控股、参股或相互任职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 10)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 11)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供应商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 12) 供应商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的。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代理机构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七）《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及相关要求

### 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响应性文件分纸质版和电子版两部分，应分别封装。（如有样品要求，按要求提供）

1) 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含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

2) 响应性文件电子版含：

①和纸质版响应性文件中一致的书面开标一览表一份；

②响应性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应含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供应商对 U 盘质量负责，若因 U 盘无法读取数据，按无效标处理，其不利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开标前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若有）。供应商若有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

3) 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一份。（所有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4) 响应性文件装订要求：

①响应性文件应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装订，可根据内容分册装订。（其中图纸部分的资料可以不限于 A4 版面，折叠装订与响应性文件或另外装订成册。）

②响应性文件书脊打印“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商名称”（此项作为响应性文件完整性考虑，不作为废标项）

5)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6) 响应性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2、响应性文件盖章和签署要求：

1)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2) 响应性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封面和骑缝位置须盖鲜章。

3)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加盖骑缝章。（要求骑缝章以供应商公章为准。响应性文件整体展开可以将骑缝章还原成原章，盖章后不得更换文件内容、不得在文件内增减页码。骑缝章可根据文件厚度盖多个，盖完骑缝章后文件的每一页应该均有红印，并且前后封面应同时有字，而不仅仅是个红圈）

4) 除供应商对错误之处确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

5) 响应性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封装材料：**牛皮纸封套（不得用档案袋等带有标记的材料）。本项目不对封装形式做其它特殊要求，即正副本可合装或也可分装。为便于携带，在保证外包封完好的前提下可以用打包机（捆条）打包。

**4、响应性文件密封要求：**

封套开口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5、包封封套（含电子版）需注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号/若有）

供应商名称

包封注明“请勿于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字样。

**6、响应性文件正副本的封面上需注明的信息：**

注明正副本（响应性文件封面右上角）

项目名称（标段号/若有） + 响应性文件（字样）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如响应性文件为分册装订的，标明：共 册，第 册。

**7、响应性文件内容要求（见第六章）**

供应商可以增加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它合法的和本次采购相关的资料。

本采购文件不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内容顺序、打印单双面（建议双面打印）、字体做限制要求。但所有文字、表格、图片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审专家因不能辨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 （八）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金额、时限及方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供应商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的资格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 (5) 在中标公示期内放弃中标结果的。

## （九）开标评标

1、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2、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派熟悉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证件和相关资料等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主动在投标时留下手机号码，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管理QQ群或微信群时配合添加，以便顺利完成项目的评审和及时复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后应在保持通讯畅通并在交易中心待标室等候，随时准备评审专家就响应性文件相关内容的询问做答复。

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过现场提供的临时管理QQ群或微信群或供应商投标时留下手机号码发出复会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须到复会现场，供应商未参加复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其投标原件资料联系代理公司领取，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监督单位工作人员不再等候。

6、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7、 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的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性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性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响应性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8、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 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标段、投标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性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的情形（见前附表）

### 10、 开标和唱标：

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11、 评标（详见评标原则及办法）

## （十）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投标无效

9. 出现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条款和资格性审查条款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0.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11.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十一)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评标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性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

行评审，前期参与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标：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性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4、违法违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性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性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9、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0、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

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十二) 合同授予原则

1、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2、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货物出现的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

盖单位印章。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项目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交付履约保证金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1)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6 %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供应商提供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产品的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4) 根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最近一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一、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书送达地点；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澄清或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二、对招标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三、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含质疑书格式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格式不符的）

### 其他

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szfcg.gansu.gov.cn/>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公告

##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一、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内容详见投标须知）
2. 熟悉磋商文件
3.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 资格性审查；（属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审查的，请看已填写的资格性审查表，供应商资格性原件磋商小组不再审核，代理机构可不再向专家提供供应商资格性原件）
5. 符合性审查；
6. 通过上面两项审查的供应商二次报价；
7.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8. 澄清有关问题；
9. 比较与评价；
10.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1. 编写评标报告。

## 二、磋商小组

### 1、磋商小组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及成员人数以监管部门依法审批结果为准，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

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4、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 5、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原则

-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的评标表格为评审委员会参考用，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对表格进行扩展或重新编制。

### 组织

1) 磋商小组：人员组成以监督单位审批意见为准。

2) 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响应性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三、 评标内容及标准

### 1、 评标内容

磋商小组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

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程序说明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填写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如有一项不合格做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小组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 比较与评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但是澄清和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3、注意事项：

1)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四、定标

1、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磋商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3、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五、评标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

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分值占比：价格30分，商务、售后30，技术40。

###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1	<p>在价格评分时，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b>备注：</b>本项目招标人有预算价，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则做无效投标处理。</p> <p><u>有效报价为：1、未超过预算价的投标报价；2、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报价。</u></p> <p>磋商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p>	30

### 商务、售后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1	响应性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同配置及参数的说明书或彩页、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能完全详细反映采购要求、结构清晰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4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齐全的得4分，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1-3分。	4
2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等，方案具体、详细充实得3分，提供方案者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3	<p>履约能力：</p> <p>1) 根据本项目按进度付款的实际情况，比较供应商财务状况。满足项目前期资金需要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投标企业承建过同类工程，且能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否则不得分。（同类工程指使用功能或项目内容或项目类别相近或相同，以近三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原件为依据政府采购类和建设工程类项目均为有效，认定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p>	7
4	提供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等，方案具体、详细充实得3分，提供方案者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	<p>工程承诺：</p> <p>1) 工程质量承诺合格、具有完善的拆除服务体系且质保期承诺两年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3分；</p> <p>2) 承诺自签订合同后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施工承诺合格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6
6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完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承诺细致、周全得4分；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化程度等综合评定，有技术人员专门负责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得1-3分。	4

### 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1	清单响应（15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清单（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即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清单要求的技术指标得1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15
2	供货、安装进度计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横道图划分合理得1分。	2
3	备货、拆除、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明确合理，横向比对，优得3分，良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4	主要技术措施内容详尽得3分，否则不得分。	6

	项目质量目标清晰保证措施合理有效得 0-3 分	
5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清晰、责任明确，能制定保障医护人员及病人和家属安全有效措施；能有效降低噪音污染；能保障原有建筑不破坏方案。（0-3 分）横向比对	3
6	工程概况清楚、施工总平面图布局合理（2 分）	2
7	技术方案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得（0-2 分）。	2
8	能有有效可行的施工期消防应急处理方案的得（0-2 分）横向比对	2
9	主要设备的配置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检测设备满足项目调试需要得 1 分；检测内容详细，检测要求及方法可行得 1 分。	3
10	横向比对供应商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	2

### 3、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做为评标方法。

### 4、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审查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和本磋商文件“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本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项目“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审查标准为：

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 算术平均价	_____ %为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注：本标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制定。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编制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 标 函

致：酒泉市人民医院

根据已收到“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6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商中标。
- 7、我方承诺中标后依法向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 8、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天
2	误期违约金额		（）元/天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4	施工总工期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工程质量违约金额最高限额		（）元
7	预付款付款时间		合同价款（）%
8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天
9	完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完工结算付款凭证后（）天
10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_____年
企业规模	_____（微型/小型/中型）

投标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工程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费等。

为方便唱标，请将此表和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响应性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提交。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一			
1			
2			
3			
二			
1			
2			
3			
三			
1			
2			
	合 计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设计文件工程内容及按期完工后交付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

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由投标报价构成明细表汇总得来，此表可由投标单位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采购人：**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_\_\_\_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可将此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开标现场，用于磋商最后报价。）

## 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付证明

项目编号		标段	/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保证金金额	_____（大写：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并且提交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注册于\_\_\_\_\_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从事与  
我公司行为相关的一切活动，具备法律所授予的代表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E-mail：\_\_\_\_\_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函

致：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以投标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报价编制

### 投标商编制施工预算书

#### 预算书

1. 施工预算书应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工程量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投标报价”的定额、标准、文件等进行编制。
2. 施工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供应商都必须做出解释。

## 施工组织设计

###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开/竣工日期及施工进度等相关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应对措施，如保障医护人员及病人和家属安全有效措施；能保障原有建筑不破坏方案、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及地上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进行更具体说明。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图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响应情况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投标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联系电话）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材料的复印件

###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未提供格式供应商自拟

## 供应商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提交日期：2019 年 月 日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			
	提交件数：            件		供应商提交人（签字）：
	退还件数：            件		接收人（签字）：
交接 情况			

注：此表对照所提交原件逐一填写，同原件一并带至开标现场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性文件中  
 备注：1. 此表需供应商提前制作，根据开标时所提供的证书原件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开标前此表与资质原件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所提交的资质原件需用包装袋包装并标明公司名称；

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还原件，此表需供应商签字确认后交回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技术及合同内容要求

### 一、商务要求

供应商资质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投标须知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实施地点:	酒泉市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
质保期	一年
质保期起始时间	验收合格之日起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按工程进度支付。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开具发票后支付; 具体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约定。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由中标人承担支付, 本项目代理费为 19000.00 元,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以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	见工程量清单, 规格以项目特征描述相符
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施工安装过程中合理安排时间, 将施工对本院的正常工作影响降到最低。</li> <li>2. 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实施全过程符合安监、消防、住建局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li> <li>3. 及时向院方项目管理人员汇报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li> </ol>
采购项目的验收等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合同条款和院方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li> <li>2. 竣工后提供完整的图纸、设备使用说明和备品备件。</li> <li>3.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调试, 直到正常使用, 其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li> </ol>
其它	供应商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 第 1 页

工程名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改造工程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80905002001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	1. 名称: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 2.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3. 包括应急广播、火警电话总机、报警控制器、手动控制盘等设施	套	1				
2	030402006001	短路隔离器	1. 名称:短路隔离器 2. 安装部位:距地 1.4m	组	5				
3	030904008001	模块(模块箱)	1. 名称:金属模块箱 2. 安装方式:距地 1.4m	台	4				
4	080903004001	输入/输出模块	1. 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只	4				
5	030904001001	感烟探测器	1. 名称:感烟探测器 2. 安装:吸顶安装	个	124				
6	030904003001	带电话的手动报警按钮	1. 名称:带电话的手动报警按钮 2. 安装:距地 1.4m	个	14				
7	030904003002	消火栓手动按钮	1. 名称:消火栓手动按钮 2. 安装:消火栓箱里壁挂安装	个	17				
8	030904007001	消防广播(扬声器)	1. 名称:消防广播(扬声器) 2.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个	19				
9	030904005001	火灾声光报警器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2. 安装:距地 2.2m	个	14				
10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规格:SC25	m					
11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规格:	m	209.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108001001	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1. 名称：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2. 规格、型号：HTF-1-No5.5, 风量 10900m³/h, 转速 2900rpm, 全压 708pa, 功率 4KW.	台	2				
2	030108001002	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1. 名称：消防高温排烟轴流风机 2. 规格、型号：HTF-1-No5, 风量 8040m³/h, 转速 2900rpm, 全压 680pa, 功率 3KW.	台	2				
3	030703001001	280℃常闭防火阀	1. 名称：280℃常闭防火阀	个	4				
4	030703007002	单层防雨百叶	1. 名称：单层防雨百叶 2. 规格：500*250	个	4				
5	030703007001	散流器	1. 名称：方形散流器 2. 风量：1000m³/h 3. 规格：300*300	个	22				
6	030702008001	通风管道 350*250	1. 名称：通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350*250	m	37.67				
7	030702008002	通风管道 500*250	1. 名称：通风管道 2. 材质：镀锌钢板 3. 规格：500*250	m	132.79				
8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风机控制柜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

消防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9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 1 页

工程名称：通风空调

标段：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公积金+其中：工程排污费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8	
1.2	其中：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7	
1.3	其中：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0.21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10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 第 1 页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及泵房土建

消防改造工程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消防水池							
1	010101004003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m3	200				
2	010101004004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m3	150				
3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200				
4	010103001003	回填方（细砂回填）	1. 填方材料品种:细砂回填	m3	150				
5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8				
6	01B004	消防水池（预制玻璃钢水罐）		个	1				
		分部小计							
		地下泵房							
7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m3	123.82				
8	010101004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m3	172.96				
9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m3	123.82				
10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4.61				
11	010505003002	底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4.86				
12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2.4				
13	010505003001	平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7.29				
14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一级钢筋	t	0.983				
15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	t	2.94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 第 2 页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及泵房土建

消防改造工程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规格:三级钢筋						
16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 高分子卷材防水 2. 40mm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m <sup>2</sup>	40.5				
17	010606008001	钢楼梯	1. 钢楼梯 2. 包括制作、运输、除锈、刷漆	t	1.2				
18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钢质防火门	m <sup>2</sup>	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9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 脚手架搭拆	m <sup>2</sup>	40.5				
20	011702001001	垫层（模板）	1. 模板搭拆	m <sup>2</sup>	2.86				
21	011702011001	直形墙（模板）	1. 模板搭拆	m <sup>2</sup>	216				
22	011702016001	平板（模板）	1. 模板搭拆	m <sup>2</sup>	50.2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消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及泵房土建

防改造工程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 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76				
2	01170700100 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22				
3	01170700100 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8.72				
4	01170700100 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0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5	01170700200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83				
6	01170700400 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7	01170700700 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1				
8	01170700500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				
9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9				
10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1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 第 1 页

工程名称：自动喷淋系统

消防改造工程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DN2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431.92				
2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DN32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396.56				
3	031001001003	镀锌钢管 DN4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44.37				
4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DN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m	38.43				
5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DN6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m	29.45				
6	031001001006	镀锌钢管 DN8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m	45.22				
7	031001001007	镀锌钢管 DN10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m	188				
8	031001001008	镀锌钢管 DN12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	m	7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工程名称：自动喷淋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钢管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9	031001001009	镀锌钢管 DN1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m	27				
10	030901003001	水喷淋(雾)喷头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型号、规格:DN15 3. 连接形式:丝接	个	371				
11	030901006001	水流指示器	1. 规格、型号:DN125 2. 连接形式:丝接	个	5				
12	030901008001	末端试水装置	1. 规格:DN25	组	5				
13	031003009001	信号阀	1. 类型:信号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连接形式:丝接	个	5				
14	031003009002	信号阀	1. 类型:信号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25 3. 连接形式:丝接	个	1				
15	031003009003	信号阀	1. 类型:信号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0 3. 连接形式:丝接	个	1				
16	031003005001	自动排气阀	1. 规格:DN25 2. 连接形式:丝接	个	1				
17	030901004001	湿式报警阀组	1. 名称:湿式报警阀组	组	1				
18	030404021001	压力开关	1. 名称:压力开关 2. 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个	1				
19	030901012001	消防水泵接合	1. 安装部位:地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 第 3 页  
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共 5 页

工程名称：自动喷淋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器	下 2. 型号、规格:SQX100-A 型 DN150						
		分部小计							
		泵房							
20	030109011001	喷淋泵	1. 名称:喷淋泵 2. 型号、规格:XBD8.0/15G-L Q=15L/S, H=0.8MPa, N=22KW	台	2				
21	030109011002	消火栓泵	1. 名称:消火栓泵 2. 型号、规格:XBD6.0/15G-L Q=15L/S, H=0.6MPa, N=18.5KW	台	2				
22	030109011003	集水坑潜污泵	1. 名称:集水坑潜污泵 2. 型号、规格:JYWQ50-10-13-1200-1.1, 流量 8.5m/h, 扬程 13m, 功率 1.1KW	台	1				
23	030901004002	湿式报警阀组	1. 名称:湿式报警阀组 2. DN125	组	1				
24	030404021002	压力开关	1. 名称:压力开关 2. 型号、规格:DN125	个	1				
25	031006015001	水箱	1. 名称:高位水箱 2. 规格:3000*3000*2500	台	1				
26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2. 规格:DN125	台	4				
27	031003001001	闸阀	1. 类型:闸阀	个	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工程名称：自动喷淋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2. 规格、压力等级:DN125						
28	030703003001	蝶阀	1. 名称:蝶阀 2. 规格:DN150	个	2				
29	080902007001	流量计	1. 名称:流量计	台	2				
30	031003001002	试水阀	1. 类型:试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65	个	2				
31	031003001003	止回阀	1. 类型:止回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25	个	2				
32	030113015001	过滤器	1. 名称:Y型过滤器	台	2				
33	031003001004	超压泄压阀	1. 类型:超压泄压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25	个	1				
34	031001001010	镀锌钢管 DN12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m	20				
35	031001001011	镀锌钢管 DN1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热镀锌钢管 3. 连接形式:卡箍连接	m	10				
36	031003010002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软接头(软管)	个	8				
37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消防栓控制柜	台	1				
38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喷淋控制柜	台	1				
39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稳压泵配电箱	台	1				
		分部小计							
		水箱间							
40	031006004001	气压罐	1. 名称:立式增压稳压设备 2. 规格、型号: ZW(L)-1-XZ-10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自动喷淋系统

标段：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 配用水泵 25LGW3-10*4, N=2.2KW						
41	030109011004	稳压泵	1. 名称: 稳压泵 2. 型号、规格: 1.5KW	台	2				
42	031003001005	闸阀	1. 类型: 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个	5				
43	031003001008	闸阀	1. 类型: 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e65	个	1				
44	031003001007	闸阀	1. 类型: 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e50	个	2				
45	030703003002	蝶阀	1. 名称: 蝶阀 2. 规格: DN100	个	7				
46	031003001006	止回阀	1. 类型: 止回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个	6				
47	030901006002	水流指示器	1. 规格、型号: DN100 2. 连接形式: 丝接	个	2				
48	030601002002	压力仪表	1. 名称: 压力表 2. 规格: DN100	台	1				
49	040502009001	水表	1. 规格: 水表 2. 规格: DN100	个	1				
50	031003010001	软接头(软管)	1. 名称: 软接头(软管)	个	2				
51	031001001012	镀锌钢管 DN100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 热镀锌钢管 3. 连接形式: 卡箍连接	m	2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52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 脚手架搭拆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三、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类政府采购合同待签样本)

# 酒泉市人民医院东南街社区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HT-            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年    月



2. 乙方现场负责人： \_\_\_\_\_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 六、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 ¥： \_\_\_\_\_ 元(大写)： \_\_\_\_\_ (人民币)

### 2、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本工程无预付款项。

## 七、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确认乙方施工方案及审核乙方图纸。
-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八、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工程中所用材料、设备须经甲方认可，并在方案中注明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材质、性能及品牌等，所有用于工程的物质、设备均须有合格证明书，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3、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围栏设施。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且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做好施工场地明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
-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一切财产，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财产，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且必须做好原有绿化的保护工作，进场前，清点甲方绿化现状（所有苗木清单、绿地面积等），竣工验收时，若有损坏，按其需修复的费用赔偿。
-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或乙方在质量、进度、服务等方面存

在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在甲方提出后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时得不到改进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6、当乙方出现施工拖期、劳动力不到位时,且已收到甲方的督促指令2日后仍未见明显效果时,甲方有权动用其他劳动力完成应由乙方完成的剩余、未施工工作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8、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质量与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耽误工期的,视为供应商不履行响应性文件中的质量控制和工期进度控制及验收方案。按比例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罚金。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天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安排专人看护和维护秩序,防患于未然,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拖期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每日千分之十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申诉。

##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工程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 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
- 3、合同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及图纸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磋商文件及答疑纪要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变更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现行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的内容。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以及对合同、安全、信息和现场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监理合同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负责行使本合同中业主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提供现场电源和水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满足施工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现场管线等实际情况给予书面要求。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 \_\_\_\_\_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日前提供下月可行性施工进度表贰份，当月完成产值及下月预产值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上述保护工作、措施由承包方先报切实可行的方案，并送发包方同意由承包方组织实施，费用按国家规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每日工完料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企业应按 号文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施工企业应按时足额支付建设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天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表各壹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柒天给予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1. 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四、质量与验收

####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监理要求确定

### 五、安全施工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 号文及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计取。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①工程量的调整： /

②综合单价的调整： /

③材料价格的调整： /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磋商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磋商文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的调整：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②综合单价的调整：按磋商文件

③材料价格的调整：\_\_\_\_\_

④措施费用的调整：\_\_\_\_\_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

1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_

####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_\_\_/\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_\_

####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_\_\_\_\_日将本月完成合格的累计工程量报表提交发包方和监理审核。

####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_%，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_%，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招标人不向中标人支付利息。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_\_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_\_

####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

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其中暂定价材料的品牌、规格、等级、价格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实际确认的为准，不再下浮。

## 八、工程变更

1、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 3、当工程变更量大且造价高时，应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9. 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_\_\_\_\_ 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一份，竣工资料一套原件和一套复印件 \_\_\_\_\_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本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_\_\_\_\_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进行整改后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 2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酒泉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一、其他

**22.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违法转包和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23.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4.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按国家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按国家规定执行。

**25.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26.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27.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和(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有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 方：( 单位全称 )( 盖章 )	乙 方：( 单位全称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
( 职务 )	( 职务 )
( 签字 )	( 签字 )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贾、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全称 ) ( 盖章 )

乙 方：( 单位全称 )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

其授权的代理人：( 姓名 )

( 职务 )

( 职务 )

( 签字 )

( 签字 )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合同

####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1.1.3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时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3 工程和设备

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3.9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4 日期

1.4.1 开工通知：指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8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4.2 开工日期：指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8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4.4 竣工日期：指前附表第8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7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2、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前附表第7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业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前附表第7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第3.4款商定或确定。

####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3.1.10 其他业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材料和工程设备

###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种类、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批。承包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招标代理机构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

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代理机构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招标代理机构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保险

### 5.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5.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5.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5.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6、不可抗力

###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

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3.1.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酒泉国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采购办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